

我国动物性食品安全问题解析

李凯年（吉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近几年来，我国动物性食品卫生安全问题频频发生，严重危害了消费者的生命与健康，阻碍了我国动物性食品进入国际市场，影响了我国的国际声誉和国际形象。2004年7月21日，国务院召开常务会议研究部署加强食品卫生安全工作，说明我国食品卫生安全问题引起了我国政府的高度重视。要从根本上解决，必须追根溯源，有针对性的进行综合治理，才能取得预期成效。我国动物性食品卫生安全问题原因复杂，涉及方方面面。笔者认为，既源于分散落后的生产方式，又涉及监督管理的缺位乏力；既有显而易见的原因，也有深层次的问题；既有经济基础落后，又有上层建筑不适应；既有法律法规不完善，更有普遍存在的信用缺失。

一是重视不够。改革开放后，我国食品供应安全问题基本上得到了解决，但是，对食品卫生安全问题没有适时予以关注，往往有法不依、执法不严、上紧下松、外紧内松、时紧时松，发生问题前或视而不见或漠然视之、不闻不问、放任自流，发生问题后又多采取“拉网式大检查”、“联合行动”、“专项整治”等“突击运动”的方式进行治理，雷声大，雨点小，往往事倍功半。这种突击整顿的效果也往往因为没有长效机制做保障而大打折扣，常常是风头过后又卷土重来，甚至是变本加厉。近几年来，虽然我国对食品卫生安全问题提高了重视，特别是2004年以来，各种保障食品卫生安全的举措纷纷出台。但是，宏观上重视，微观上却表现不够；举措上重视，落实上还相差甚远，根本解决还需要进一步提高认识，做出更大努力。

二是生产落后。我国规模化养殖程度不高，多数仍采用传统落后的小生产方式，饲养、防疫、用药等不规范，安全生产意识薄弱，常常有意无意地造成食品卫生安全问题。据农业部门的问卷调查显示，90%以上的农户在选购农药、兽药时首先考虑的是防治效果，70%以上的农户不知道蔬菜瓜果鱼肉蛋乳中农药残留超标会危害人体健康。生产的工业化、产业化、标准化程度还不高。据2001年至2003年的专项调查，全国10.6万多家生产加工大米、小麦粉、肉制品、饮料、罐头等15大类食品生产企业中，70%是10人以下的家庭作坊式企业，60%的企业不具备食品生产的基本条件，超过半数的企业不具备食品检验条件，近一半的食品在出厂时不检验，25%的企业对进厂原材料不进行任何形式的把关，存在着明显的质量安全隐患。例如，据国家质检总局的检查，2004年，我国肉干、肉脯的产品抽样合格率为66.7%，主要问题是部分产品的微生物含量超标以及违规使用防腐剂和人工合成色素等食品添加剂。另外，私屠滥宰和落后的屠宰方式已经成为影响我国肉食品卫生安全的主要因素。到2003年底，全国有定点生猪屠宰场点近3万家，其中有2万家还处于半机械化和手工屠宰状态，缺乏基本的检验和污水处理设备。而且多数在深更半夜屠宰，以逃避动物检疫人员的检疫，经常出现屠宰后检疫人员才到场检疫收费，有些地方检疫人员甚至只收费不检疫，只盖章不检疫，滥盖章滥出证，致使病猪、死猪、药残超标猪、注水猪肉等流入市场。牛、羊、禽由于屠宰加工工艺造成的食品卫生安全问题比生猪有过之而无不及。

三是饲料不良。饲料品质可以直接影响动物性食品的卫生安全质量。近几年来，我国的饲料工业发展很快，但是，发展还很不平衡，大中小饲料生产加工企业并存，标准化程度不高，饲料质量参差不齐，饲料配方不合理、饲料加工工艺落后的现象还比较突出。特别是在过去的20年里，为了预防畜禽疾病、促进动物生长发育和提高饲料利用率，大量使用抗生素、微量元素、化学合成药物和激素类物质，它们残留于动物体内或排泄到外界环境，直接或间接地危害动物性食品的卫生安全。农村中千家万户饲喂的饲料更是千差万别，有的用配合饲料，有的用自配饲料，有的有啥喂啥，还有的用城市泔水。农民自配饲料的品质难以保证，或为了追求经济利益，或由于科技素质太低，常常过量或随意使用各种添加剂，造成动物性食品药物残留超标。

四是环境污染。近20多年来，畜禽饲养量迅速扩大，大量畜禽粪尿进入环境，以及工业排污、汽车尾气排放等等，使我国许多地方的环境包括土壤、江河湖泊、大气、地下水源等都不同程度的受到了污染，直接或间接地影响着动物性食品的卫生安全质量。如给畜禽乱服滥用抗生素，除了可以在动物体内残留外，一些抗生素还会以原型或代谢物的形式经畜禽粪尿排泄到外界环境，在土壤中蓄积。这些抗生素被植物吸收后又可能随着饲料进

入动物体内，影响动物性食品的卫生安全质量。在养猪业大量使用铜、砷等添加剂。体内多余的铜、砷会随畜禽粪尿排泄到环境中，污染土壤和水质。按目前在饲料中砷的使用剂量，一个年产万头肥猪的猪场，在5~8年间，就可以向环境中排放1t砷。

五是见利忘义。受利益驱动，生产者见利忘义，滥用有毒有害物质生产加工食品，违法违规者隐蔽生产加工，不易进行监管。如用瘦肉精喂猪、用鸡内脏碎脂肪炼制食用油、给屠宰畜禽注水、用病死畜禽加工熟食等等无一不是利益驱动的结果。

六是流通混乱。目前，我国动物性食品流通秩序还比较混乱，不仅多种流通形式并存，而且缺乏必要的设施，经营管理落后。一些动物交易市场、肉类批发市场、农贸市场缺乏有效的安全检测手段和质量控制措施，在一些对流通环节监管不力的地方，危害人体生命健康的动物性食品经常流入消费者的餐桌。近据报道，在合肥市的一些农贸市场，经常有死鸡、死鸭出售，需要量大的还可以预订。

七是地方保护。由于地方保护主义作怪，一些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对生产加工销售有毒有害的动物性食品的现象不仅不进行查处，反而加以庇护照顾。要么以发展地方经济为名，给予支持、保护；要么不闻不问，放任自流；对群众反映、上级检查敷衍了事，直到被媒体曝光后才不得不进行查处。

八是监管不力。我国涉及对动物性食品卫生安全进行监管的机构并不少，至少有卫生、工商、商务、农业、技术监督、出入境检验检疫、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等7个部门，这些部门如果各自执法、各管一段、执法不严，会出现权限不清、监管不力等问题，给动物性食品安全问题留下了“死角”与“真空”。如对肉类食品的检验检疫，除少数大型肉类食品生产加工企业外，大部分企业都不进行药残、细菌、病毒、寄生虫等检验；有些地方的动物检疫部门甚至对畜禽屠宰只收费不检疫。

九是法制不全。近几年来，我国虽然制定了一些与保障食品卫生安全有关的法律法规，但是，还不健全、不完善，亟待改进。如《食品卫生法》还未能体现出对食品进行“从农田到餐桌”的全过程监督管理，迄今尚未出台与之配套的《食品卫生法实施条例》、《食品卫生法》和《生猪屠宰管理条例》对瘦肉精等有毒有害物质只字未提，《兽药管理条例》对饲养户的用药环节未作出任何规定，《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对饲养户在自配饲料中添加违禁药物也没有相关的规定。《食品卫生法》、《产品质量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都与食品卫生安全有关，但在具体实践中时常出现对适用法律的误解，或法律适用范围使用不当。特别是由于法律法规不健全，对有些食品卫生安全问题查处还无法可依。法制不全的另一个表现是对违法者处罚偏轻，不能产生足够的威慑，也不能对受害者给予真正的补偿和保护。

十是标准滞后。我国食品标准化工作明显滞后于动物性食品卫生安全的需要，主要存在两个问题：一个是制标滞后，另一个是有标不依。制标滞后一方面，各种动物性食品层出不穷，另一方面，对市场反应不及时，标准出台赶不上食品出新。除了标准落后外，更多的是动物性食品生产加工企业没有标准或有标不依。尤其那些分布在城乡各地的小企业、家庭作坊乃至地下工厂。另外标准“政出多门”，标准不统一，使生产者无所适从，也是影响食品卫生安全质量的一个不能忽视的因素。如，原商业部主持制定了肉与肉制品中游离脂肪、淀粉、蛋白质、亚硝酸盐、农药残留等18种检验方法的国家标准以及酱卤肉、熏烧烤肉、灌肠、火腿等几类产品的标准；卫生部则有一套食品卫生限量标准和检验方法的国家标准；原轻工部制定过一批肉罐头的行业标准；一些经济发达地区自行颁布的若干地方标准也在并轨执行；农业部针对肉食加工，先后出台了绿色食品标准、无公害标准以及相应的检测方法标准与限量标准。

十一是信用缺失。在我国动物性食品生产加工销售中，还存在不讲信用、不守规则甚至恶意欺诈的现象。例如，有些人把农民扔在路边道旁的死鸡死猪捡回去或从农民手中低价购买病死畜禽加工成熟食贩卖，有些人明知使用的物质对人有毒有害却仍在畜禽饲养加工中昧心使用。一些生产经营者伪造标识，滥用标识，欺骗误导消费者。由于信用的缺失，人们在食品面前疑虑重重，不敢放心地消费。目前，食品卫生安全特别是生产加工销售信用缺失造成的食品卫生安全问题已经成为我国公众普遍关注的一个问题。2004年5月23日~6月20日，中国青年报社会调查中心进行了一次有关食品卫生安全的调查，87%的人认为造成食品安全问题频发的根本原因是“不法生产企业和个人利欲熏心”，68%的人认为“对失信的企业和个人惩戒力度不够”。从这项调查的结果可以看出，在大多数人的眼里，见利忘义、信用缺失和惩戒力度不够已经成为我国食品卫生安全问题频频发生并且长期不能从根本上得到解决的重要原因。